

黎明技術學院時尚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(110.08.18)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時尚經營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，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，熟悉產業狀況、增加實務經驗、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時尚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全體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設置「黎明技術學院時尚經營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，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組織，實習內容經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實習機構的來源如由學生主動提出，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審核同意。
-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、並依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序選填志願序。
- 第七條 實習分發完畢，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管理外，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除負責平日與實習學生之聯繫外，尚須利用課餘時間訪查學生之校外實習狀況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，其中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考核成績佔 50%，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%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、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之學生相關權益申訴，除可透過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循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處理外，亦可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以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為基準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